关于评选2021年度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及优秀辅导员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团（工）委：

为切实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提高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辅导员队伍的业务能力，推动优秀教育成果转化，进一步发挥“双减”政策后各级少年宫的优势和作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决定联合开展全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和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一）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各地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二）优秀活动案例。**按照“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的思路，突出“一宫一特色”，重点展示项目活动成效。

**（三）优秀辅导员** 承担中央和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县（区）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兼职辅导员，并积极撰写参评活动案例。

二、推荐数量

**（一）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 各县推荐3所，各区推荐1至2所（淮上区根据情况可推荐3所）参加评选。

（二）**优秀活动案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每所至少推荐2篇案例，其他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每所至少推荐1篇案例参加评选。

（三）**优秀辅导员。**获优秀活动案例作者直接当选优秀辅导员，如果活动案例的作者有2人以上，第一作者当选优秀辅导员。

三、评选程序

**（一）自评和推荐（2021年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2021年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荐表》《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推荐表》，并向各县（区）文明办报送。各县（区）文明办联合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团（工）委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筛选，提出初选名单，于11月30日前将《2021年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荐表》《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推荐表》和《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汇总表》纸质档、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市文明办道德建设科。

**（二）组织评审（2021年12月上旬）**市文明办会同主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征集到的活动案例，通过集中评审和实地观摩的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三）通报表彰（2021年12月中旬）**对通过市级评选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和优秀活动案例，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由主办单位联合行文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择优编辑成册。此项工作将纳入12月各县区工作清单未成年人工作项目进行考核，权重为2分。

四、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活动将评选出10所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20篇优秀活动案例，20名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

五、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结果，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对荣获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单位进行授牌并给予10000元活动经费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对荣获优秀活动案例奖的个人同时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优秀辅导员每人2000元费用，作为课外活动误餐和交通等补助。所有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2022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上予以表彰。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开展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是保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效推进、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各县（区）工作创新成果的大好舞台。各县（区）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收到实效。

**2、严格把关。**此项工作是加强和改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的有效载体。各县（区）要实事求是，把握标准，保证质量。各县（区）申报工作由县（区）文明办具体负责，市文明办不接受单独申报。

**3、加强宣传。**各县（区）要利用评选活动的有利契机，发现、树立一批有影响力、说服力的典型进行宣传，推动工作落到基层、落到实处，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联系人：何本文 联系电话：3126522

邮箱：bbddmf@126.com

附件1 《2021年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标准》

附件2《 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及优秀辅导员评选标准》

附件3 《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推荐表》

附件4 《2021年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荐表》

附件5 《2021年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汇总表》

蚌埠市文明办 蚌埠市教育局 共青团蚌埠市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

2021年蚌埠市乡村少年宫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估项 目 | 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 | 分数 | 考核方式 | 材料审核要点 |
| 一、基础建设（15分） | **1）场地场馆。** | ①有满足学生活动需求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所。 | 5 | 实地考察 | 活动室不少于3间，配备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普类等相应的设施器材 |
| ②少年宫标识牌和活动室标牌按要求悬挂。 | 5 | 少年宫入口醒目处悬挂中央文明办、国家财政部、国家教育部统一要求的标识牌 |
| **2）器材设备。** | 根据师资、场地等实际情况，配备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等相应的设施器材，并标注“乡村学校少年宫”标签。 | 2 | 实地考察 | 有活动器材、有标签 |
| 3 | 材料审核 | 依据省文明办器材采购表，查看招标采购文件 |
| 组织管理（15分） | **3）机构健全。** | ①按要求成立“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办公室”，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担任副主任，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人员。 | 3 | 实地考察 | 建立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关公示上墙 |
| ②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题研究会。 | 2 | 材料审核 | 月度专题会议材料齐全 |
| **4）制度规范。** | 建立健全并落实少年宫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考勤登记和消防、用电、防盗等安全制度等。无重大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一票否决制）。 | 5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各项制度体系健全；制度公示上墙 |
| **5）档案详实。** | 器材目录、活动项目、学员名单、考勤登记、规章制度等要进行分册记录和归档整理，各类活动资料留存可查。 | 2 | 实地考察 | 各科登记表格填写规范 |
| 3 | 材料审核 | 档案资料装订统一、分类归档 |
| 资金使用（15分） | **6）专款专用。** | 按规定用途及标准使用经费，无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经费现象。收支专帐核算。 | 10 | 材料审核 | 单独建帐及规范可查的账目 |
| **7）合理使用。** | 全部开支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5 | 材料审核 |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详细帐目清单 |
| 活动开展（35分） | **8）课程全面。** | ①常态化开展少年宫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球类、武术、棋艺、歌咏、乐器、书画、手工制作、心理教育等日常课程项目。 | 6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 日常课程设置项目每周不低于5项；生产劳动实践活动每月不低于3项且有活动记录；有非遗证明材料。  |
| ②积极开展生产劳动实践活动。重视基础能力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引进陶艺、编织、木偶、剪纸、民乐、戏曲等民间手工艺，传授民乐、戏曲等地方特色文化。（少年宫开设了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的，经市文明办认定后每项加2分）。 | 4 |
| **9）师资达标。** | 遴选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强的本校教师兼任少年宫辅导员。招募、动员高校学生和当地的“五老”人员、先进人物、文体骨干、民间艺人等担任志愿辅导员。 | 5 | 材料审核 | 有辅导员花名册，查看老师和志愿者的从业资格证或其它证明材料；有志愿辅导员参加或开展少年宫活动的记录。 |
| **10）活动经常。** | ①正常上学时间周一至周五放学后寄宿制学校每天应安排 1小时活动时间，非寄宿制学校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前提下酌情开展活动；  | 5 | 整体观察材料审核 | 查看课程表及时间安排；相关课程安排公示上墙。 |
| ②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不低于 60% 的天数运行开放，每天应安排 3小时活动时间，并向周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少年宫活动项目。 | 5 |
| **11）德育扎实。**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参加县区级活动每次1分，累计最高加3分；参加市级活动每次2分，累计最高加6分；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活动每次5分，累计最高加10分。（此项10分封顶） | 10 | 整体观察材料审核 | 有关证明材料及图片 |
| 运行效果（20分） | **12）成果展示。** | ①积极参与省、市、县举办的少年宫成果集中展示展演活动。各少年宫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的文体活动比赛或展演；每学年举办一次科技实践活动或劳动实践活动。获得县级以上文明办组织的展演活动成果的分别加0.3、0.5、1分。 | 3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有关证明材料及图片 |
| ②校内有展示少年宫办宫成效及学员作品的场所。 | 2 | 实地查看 | 有展示场所、有图片、有记录等 |
| **13）宣传加分。** | 少年宫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在省、市级相关会议上做过交流或在省、市级媒体（日报、电视台）上做过宣传报道的分别核计 2 分和 1 分，少年宫学员获得省、市、县级相关活动表彰的按省、市、县三级分别核计 1、0.5、0.3 分（此项10分封顶）。 | 10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有关证明材料及图片 |
| **14）社会捐建。** | 当地党委、政府关心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在师资、资金、器材等方面给予支持。社会各界捐助少年宫建设资金达 1万元以上，志愿者积极参与指导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 | 5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 帐目往来的证明材料，领导视察及单位捐赠的现场图片 |
| **负面清单** | **1）违规违纪** | 主要负责人受到处分 |  | 县区文明办征询当地纪监意见 |  |
| **2）工作落实** | 拒不接受上级文明办的工作安排或种种理由推诿 |  | 县区文明办意见 |  |
|  | **3）乡村少年宫档案** | 未按时完成乡村少年宫档案填写工作 |  | 乡村少年宫档案平台 |  |

附件2

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案例及优秀辅导员评选标准

一、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标准

（一）参评案例要充分体现新形势新任务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围绕道德培育、文体娱乐、劳动实践和“双减”背景，重点突出弘扬核心价值、挖掘本土文化、点亮校本特色。时代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大；群众认可，孩子欢迎，效果显著。

（二）参评案例要符合“新”“实”的标准。遵循未成年人认知规律；尊重未成年人主体地位；适应未成年人信息接受渠道的变化。主题突出，创意新颖；措施具体，特色鲜明；形式生动，真实感人。

（三）参评案例应是2021年以来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现在仍在进行的具有一定普及面的活动。获奖作品需是在市、县（区）或行业系统范围开展或推广，并具有良好发展态势和应用前景的活动。

（四）参评案例要事例真实、陈述清晰。案例材料1000字左右，说明项目名称、产生背景、活动范围、主要做法、基本成效、推广普及、社会反响等情况。如发现案例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评选资格并进行扣分处理。

 二、优秀辅导员评选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日常工作表现。**热爱本职工作，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奉献意识，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教学辅导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

**（三）工作业绩突出**。围绕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理论与实践，荣获优秀活动案例，第一作者直接认定为优秀辅导员。

三、其他要求

**（一）内容要求**

活动案例应反映现实教育教学活动实例，要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注重创新、富有成效。活动所附照片不超过4张，并标好照片说明，照片另打包，切勿将照片放入word文档中。案例应确保真实性和实效性，活动主办方对应征案例拥有编辑权、使用权、出版权，对此拒绝者，请在案例中注明。

**（二）格式要求**

**1.题目：**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2.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_GB2312

**3.版面：**A4纸，行间距（固定值）30，上边距3.7厘米，下边距3.5厘米，左边距2.8厘米，右边距2.6厘米。

**4.作者、案例策划人标注：**用小三号楷体\_GB2312，标题下方单独成行，居中标志“单位+姓名”。

附件3

2021年蚌埠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活动

案例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作者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案例内容简介（200字左右）详细材料另附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区意 见 | 县（区）文明办（盖章） 县区教体局（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结果 | 蚌埠文明办（盖章） 蚌埠市教育局（盖章）  共青团蚌埠市委员会（盖章）  |

附件4

2021年蚌埠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荐表

|  |  |
| --- | --- |
| 乡村少年宫名称 |  |
| 乡村少年宫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乡村少年宫项目 | 中央项目/自建项目 |
| 获县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情况 |  |
| 推荐词 | 1200字左右 |
| 推荐词 |  |
| 县区教体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文明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结果 |  年 月 日  |

附件5

2021年蚌埠市优秀学校少年宫活动案例汇总表

县（区）文明办： （盖章） 县（区）教体局：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性别 | 学校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能否出版 | 案例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能否出版”栏填写“能”或“否”，代表是否同意主办方对应征案例拥有编辑权、使用权、出版权。

2. 作品一旦通过市级评选，获奖证书将按照汇总表填写的姓名进行发放。